

人類對於放射危險之知識不斷增進，尤其使該委員會定於一九六二年提出之第二次綜合報告書盡量具有科學權威與資料；

五。請凡有意如此辦理之各國，即依決議案一三七六（十四）第四節之所計議，利用會員國、世界衛生組織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所供之試驗室便利，從事分析各該國領土內所蒐集之空氣、水、骨、土壤及食物等樣品；

六。請科學委員會研討第二次綜合報告書從速發表之可能，並儘早考慮依委員會所知事實是否有提具臨時報告書之必要；

## 貳

備悉多年以來，依照世界氣象組織所定程序及辦法，世界各國業已實行一種由環球氣象站網例行報導大氣狀況以便以電報及其他方法迅速傳播此等報告之制度，

一。請世界氣象組織於必要時商同國際原子能總署及聯合國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急速審查目前氣象報告制度是否可能推廣以便包括大氣放射之測量，並且顧及下列目標：

(a) 確保由環球氣象站網對大氣放射作可靠而標準化之測量；

(b) 確保以電報或其他方法逐日交換此種情報，以便在指定之各國中心迅速收接；

(c) 確保由各國及/或國際擬定辦法，將此等觀測視為大氣放射之永久紀錄予以保存，並於適當期間以妥善方式予以公佈；

二。請世界氣象組織，在認為上述計劃可行時，儘早予以實施。

一九六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一〇四三次全體會議。

### 一六六一(十六). 保爾察諾省（保森）德語人民之地位

大會，

覆案一九六〇年十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四九七（十五），

欣悉當事雙方現正進行談判，

復悉此項爭執仍未獲得解決，

請當事雙方繼續努力，依照上述決議案第一、第二及第三各段之規定尋求解決辦法。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一〇六七次全體會議。

### 一六六二(十六). 印裔及印度巴基斯坦裔人民在南非共和國所受待遇

大會，

覆查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一七九（十二），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決議案一三〇二（十三），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日決議案一四六〇（十四）及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三日決議案一五九七（十五），

業已審議印度<sup>2</sup>及巴基斯坦<sup>3</sup>兩國政府之報告書，

一。察悉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業已再度重申其願依照聯合國所表示之願望與南非共和國政府進行談判之意，並明白聲明此項談判絕不妨害各國政府所採取之法律立場；

二。察悉南非共和國政府一再忽視大會各項決議案，對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關於此事之函件未予答覆，且未表示願依聯合國憲章宗旨及原則、世界人權宣言及大會歷次建議設法解決此一問題之任何意向，深引為憾；

三。促請南非共和國政府依照大會歷次決議案與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進行談判；

四。請各會員國相機斡旋，以促成大會所屬望於此事之談判；

五。請有關各方將所獲進展情形聯合或分別向大會報告。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一〇六七次全體會議。

### 一六六三(十六). 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在南非所造成之種族衝突問題

大會，

案查關於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在南非所造成之種族衝突問題，前此曾屢次通過決議案，

<sup>2</sup> 同上，議程項目七十五，文件 A/4803 and Add.1。

<sup>3</sup> 同上，文件 A/4817。